

南雄市 0-6 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 0-6 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6 号中央资金) 拨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20.5 万元。依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49 号中央资金) 拨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5.63 万元。

总计 26.13 万元。计划为 34 名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1 号省级资金) 拨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9.6 万元。

总计 9.6 万元。计划为 11 名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35.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确保了项目的及时运行。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度我市中央资金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6.13 万元，省级资金 9.6 万元，为 47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执行率%。

2023 年度我市中央资金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1.03 万元，省级资金 9.6 万元，为 47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执行率 8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资金按照《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2 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规范使用和支出进度监督的通知》（粤残联函[2021]161 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规定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有支出明细，按计划申报，提交申报材料。本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资金受益残疾儿童使用明细登记在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自评良好，2023 年，我共为 47 名肢体、智力、孤独症、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服务，较去年增长

明显。申请审批迅速，救助效果良好，家长普遍满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度市本级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指标值为 45 人，实际完成 47 人。

（2）质量指标。本年度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效率为 100%。

（3）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47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资金按时支出。

（4）成本指标。韶关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1200 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2000 元/人·月标准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为残疾儿童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服务，极大的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康复训练对于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有着持续长久的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调查，36 名残疾儿童家庭对本项目的服务满意为 100%。本年度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

补助需求覆盖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系统录入方面依然存在错录的问题，鉴于残联人力紧张，多为兼职录入工作，工作效果参差不齐。建议上级部门延长系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操作时长，扩大管理账号对错误信息的修改权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良好”，残疾儿童救助救助情况均张贴公示，资金使用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